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廖碧雲

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廖碧雲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已經鈞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 記 官 梁靖瑜